

##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捐款徵信不公開」聲明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於114年度因「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」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。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特以本聲明書向貴會表示，本人向貴會捐贈之所有款項均不同意公開姓名，請貴會隱蔽相關資訊。

聲明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（必填）：

電話號碼（必填）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助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